

证券代码：838810

证券简称：春光药装

公告编号：2023-078

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毕春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,237,5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9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6,237,575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（一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，公司修订了部分公司制度：

- （1）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- （2）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（3）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；
- （4）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- （5）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
- （6）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；
- （7）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；

(8)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;

(9)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修订制度,将在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237,5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二)	《关于修订部分公 司制度的议案(一)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金诚同达(沈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王守贵、尉丽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